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90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回复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其中涉及对配股说明书修订的部分，已在配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4
2、请申请人明确拟配售股份数量，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11
3、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其中，A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5 亿元，H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请申请人结合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的时间表、发行价格、发行条件等说明如何保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目前共有现任董事 14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另外，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少于法定人数。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进展情况，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5、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
6、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中“其他”占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0
7、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金额较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3

二、一般问题39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39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申请人已在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三）行政处罚及纪律行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纪律行动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的情况

（1）2018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公司福清江滨路营业部下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8]14 号），认为该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开立基金账户、代办证券账户等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2、办理转托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3、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阜阳人民路营业部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阜银）罚字[2018]第 1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存在部分客户身份信息未完整登记或登记错误；客户风险等级审核不及时，个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流程错误等问题，对该营业部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9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经研究，我行认为，2016年至今，招商证券能够较好地执行我行相关监管要求，努力提高工作水平。2016年至今，我行及各分支机构依法对招商证券执行我行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依法作出2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上述受到的两笔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9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9]第9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对1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对该营业部处以25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督促该营业部整改。

2019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情况说明》，“招商证券华池营业部2019年因未按规定对1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于2019年7月24日被我中心支行处以25万元罚款(苏银罚字[2019]第9号)，该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上述所受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 2016年1月，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公司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经国税简罚[2016]16号)，认为该营业部2009年存在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的情况，对该营业部处以200元罚款。

(2) 2016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向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北城国税简罚[2016]1697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2016年10月开具发票的数据，对该营业部处以200元罚款。

(3) 2017年3月，公司临沂北园路证券营业部向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

局中心税务所缴纳了 50 元罚款。主要系该营业部存在印花税延期申报情况，受到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中心税务所处罚。

(4) 2017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国税四所简罚[2017]13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该营业部处以 1,000 元罚款。

(5) 2017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向公司福清江滨路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融国税简罚[2017]1544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对该营业部处以 500 元罚款。

(6) 201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局向公司岳阳大道西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岳楼税简罚[2018]1171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该营业部处以 200 元罚款。

(7) 2019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178 号），认为该营业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该营业部处以 100 元罚款。

(8) 2019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公司北京上地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19]6003037 号），认为该营业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该营业部处以 50 元罚款。

(9) 2019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向公司赤峰玉龙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松税简罚[2019]115920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该营业部处以 50 元罚款。

(10) 2019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公司下属企业合肥招商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新税罚[2019]120083 号），认为该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该公司处以 3,400 元罚款。

(11) 2019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中华路税务所向公司大连华南广场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甘税中简罚[2019]1240 号），认为该营业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该营业部处以 50 元罚款。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且公司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没有受到暂扣或吊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业务许可等处罚，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相关业务许可被撤销或停业等重大后果，因此公司上述受到的税收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香港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的情况

(1) 2019 年 5 月 27 日，香港证监会于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稿，公司下属子公司招证香港因在担任中国金属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香港证监会对招证香港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 2,700 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中国金属于 2008 年 6 月 2 日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彼时该公司的独立保荐人为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2009 年，招证香港与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为联席保荐人协助中国金属第二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同年，中国金属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经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中国金属及其客户存在多项不寻常的事实与迹象；2015 年，香港原讼法庭应香港证监会申请，颁令将中国金属清盘；2016 年，香港联交所撤销中国金属的上市资格。

招证香港在 2008 年 11 月才成为中国金属的联席保荐人，并且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并未参与就此次纪律行动涉及的事项所进行的尽职审查。香港证监会认为，招证香港作为联席保荐人负有进行尽职审查的独立责任，以便能彻底掌握和了解中国金属的情况。但招证香港作为联席保荐人，在处理有关中国金属及其客户的多项不寻常的事实及迹象时未能履行联席保荐人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因此香港证监会对招证香港采取纪律行动措施。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且招证香港已采取整改措施，深化投行业务改革，强化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流程，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严控业务质量。

(2) 2019 年 5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于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稿，公司下属子公司招证香港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错误处理客户款项有关的监管违规事项及内部监控缺失，被香港证监会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 500 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香港证监会公告显示，在确定上述纪律行动措施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当中包括：1、招证香港已自行向香港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2、招证香港进行检讨，以审视在有关期间内该公司规管客户款项分隔情况的操作程序及监控措施；3、招证香港就该公司在有关期间内的客户款项处理程序委托进行独立的合规及监控检讨；4、招证香港与香港证监会合作解决其提出的关注事项，及接受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和纪律行动，且并无证据显示招证香港的不合规行为令客户蒙受损失。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上述问题系因招证香港在程序及监控方面有所缺失，包括员工对于相关规则理解有偏差等所致，处理不当的客户款项均在日内转回客户账户，未造成客户损失。招证香港经自查发现问题，并主动报告香港证监会。招证香港已于 2015 年委聘一家独立检讨机构完成了独立的合规及监控检讨，并及时进行内部回顾检讨，切实加强内部监控，保障客户利益。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如下因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

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招证香港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招证香港 (港币万元)	港币汇率	招证香港 (人民币万元)	招商证券 (人民币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7,812	0.86614	58,735	1,855,172	3.17%
	净利润	3,165	0.86614	2,741	540,345	0.5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36	0.86521	87,504	1,925,889	4.54%
	净利润	14,147	0.86521	12,240	578,596	2.12%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1,375	0.85605	78,222	1,806,955	4.33%
	净利润	7,296	0.85605	6,246	442,499	1.41%
2019 年上 半年	营业收入	36,205	0.87793	31,785	1,176,484	2.70%
	净利润	4,058	0.87793	3,563	350,276	1.02%

注 1:招商证券作为一家 A+H 先后上市的证券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审计。因此,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及测算可比性,上述测算数据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下的相关数据;

注 2:招商证券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汇率按各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期初与期末平均值计算;

注 4:2019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及招证香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招证香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5%。

招证香港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纪律行动所涉事项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香港大律师 Matthew Ho 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上述纪律行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招商证券(香港)不存在因上述纪律行动被刑事司法调查或被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形;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处罚及纪律行动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请申请人明确拟配售股份数量，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明确拟配售股份数量的情况

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及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合资格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9,409,32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822,798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715,702,444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294,120,35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申请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配股数量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根据申请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

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因此，申请人明确具体配售股份数量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人配股数量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

（三）独立董事已就明确配股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已就申请人进一步明确 2019 年度配股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明确 2019 年度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后的配股发行方案以及修订并更新后的《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定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事宜，以及修订并更新后的配股预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配股数量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就明确配股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已就明确配股数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的配售比例和数量；申请人已就明确配股数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其中，A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5 亿元，H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请申请人结合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的时间表、发行价格、发行条件等说明如何保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一、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的发行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就具体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人将在本次 A 股配股和本次 H 股配股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境内外证券市场的情况，择机发行。届时 A 股和 H 股配股将同时启动发行并发布配股发行公告，其中将包括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的数量、具体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股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信息。因此，申请人本次 A 股和本次 H 股配股在时间安排方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的发行价格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

-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的定价原则一致、发行价格经汇率调整后将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的发行条件

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

申请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和 H 股配股均需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在下列发行条件方面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一）配股比例相同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合格 H 股股东配售。因此，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二）定价原则一致，配股价格相同

本次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的定价原则一致，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三）确定配售对象的原则一致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因此，本次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确定配售对象的原则相同。

（四）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本次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关于本次配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一致。

综上，申请人本次配股在发行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本次配股的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将同时启动发行并同时发布配股价格、配股数量、配股时间等核心条款，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的定价原则一致、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在配售比例和数量、定价、确定配售对象原则、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发行条件方面均保持一致。据此，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配股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条件等方面能够保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目前共有现任董事 14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另外，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少于法定人数。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进展情况，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进展情况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财务管理或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宏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名高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申请人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关于高宏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申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补选事项尚需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相关候选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中，汪棣先生已于 2019 年 5 月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鉴于：（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五名，汪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汪棣先生将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2）自汪棣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至今，其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并参加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并参与公司相关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申请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积极推动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暂未确定新任独立董事人选。

二、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成员人数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申请人董事中仍在履职的独立董事 5 名，人员占比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5 名，但鉴于：（1）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不违反《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最低要求，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¹、《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²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³、《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⁴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满足关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法》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3、《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申请人拟选任高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以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高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其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准。

综上，申请人现任董事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高宏先生就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补选事项尚需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相关候选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准，待董事候选人就任后，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5、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

申请人已在 A 股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其中，A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5 亿元，H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围绕公司战略定位及核心策略安排，包括发挥投行价值牵引作用、打造机构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优势，综合化经营、推动跨境发展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105 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资本投资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5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

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增资子公司，加快做好多元化布局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大力发展另类投资业务、发挥招证国际平台优势拓展国际业务，并积极考虑和择机实施外延收购。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必须加快做好业务布局，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并储备可持续发展动能。为此，公司将大力推动直投、国际、资管等子公司业务发展，通过提升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国际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业务组合的均衡性与盈利的稳定性。同时，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还将积极谋求实施同业收购以及战略性的股权投资或泛金融业务平台布局，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和多元化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打造可持续的长期竞争力。

(1) 对直投业务子公司增资

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① 招商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招商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等。

根据招商投资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招商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521	7,674	2,831	261
净利润	2,151	7,812	2,658	496

总资产	136,605	134,358	126,758	123,167
净资产	136,505	134,354	126,543	123,886

招商投资目前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招商投资存量总投资规模约为 10.36 亿元，涵盖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面。

② 公司直投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招商投资定位于打造具有券商特色的股权投资平台，投资于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行业，不断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形成行业专精优势。

一方面，招商投资将充分借力招商局集团，发挥股东联动优势；另一方面，招商投资将积极探索、建立内部协同机制，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建立高效协同、功能互补的关系，充分发挥券商特色优势，做大业务规模，实现良好业绩回报。

③ 对直投业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019 年 3 月，科创板开板，引入“保荐+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必须通过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科创板跟投。为满足监管要求，紧跟市场热点，证券公司纷纷积极增资或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项目跟投。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招商投资注册资本金为 31 亿元，与国内领先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招商投资亟需获得进一步增资，在资本金的直接作用下，拓展业务规模，为未来跟投公司储备的多单科创板项目做好准备，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增资，将有助于其把握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成为具有券商特色优势的直接股权投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 对国际业务子公司增资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国际业务。

① 国际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招证国际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

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招证国际以香港地区为中心，在新加坡、韩国、英国等地获得监管牌照，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践行公司国际化战略。

根据招证国际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招证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9,277	80,018	103,278	72,419
净利润	15,521	8,941	29,952	8,940
总资产	2,336,432	2,044,580	2,248,187	1,781,790
净资产	572,098	557,128	318,438	287,539

② 公司国际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积极把握境外市场业务机会，持续做大客户规模，提升孖展业务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组合；继续夯实投行业务竞争实力，加快向综合型投行转型，不断增加投行产品丰富度、客户服务深度；强化直投业务，专注投资“新经济”企业，力争成为全面均衡，主业突出的特色香港中资券商。

依托公司境内客户资源与业务资源，公司不断强化境内外业务联动机制，增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跨境服务的能力，稳健发展国际业务，提升国际业务的均衡性和盈利水平。公司通过着力构建与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匹配的国际化业务平台，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机遇，重点发展跨境投行、跨境投资交易、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推进国际化业务全平台的建设。

③ 对国际业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近年来，招证国际依靠内生增长，在香港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与在港领先中资券商相比整体规模仍较小。截至 2018 年末，招证国际净资产规模为 55.71 亿港元，中资券商中规模领先的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和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的净资

产分别达到 258.10 亿港元和 115.12 亿港元。

投行业务方面，在“向综合型投行转型”的发展规划下，招证国际在做精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亟需扩大投行业务视野，开辟新渠道、新产品，打造全产品线国际投资银行业务平台，延伸投行客户服务的链条，提供更为多样的资本运作服务。

孖展业务方面，业务规模与在港领先中资券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截至 2018 年末，招证国际孖展余额为 46.49 亿港元，孖展利息收入 2.74 亿港元；海通国际孖展余额为 165.68 亿港元，利息孖展利息收入为 11.00 亿港元；国泰君安国际孖展余额为 94.31 亿港元，孖展利息收入为 7.79 亿港元。

直投业务方面，自 2018 年 4 月香港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以来，多家创新型公司赴港上市。招证国际已设有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亟需依托此次“新经济”浪潮带来的投资机会，大力发展直接投资业务，拓宽投资领域，促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

此外，公司还在新加坡、韩国、英国等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但目前相关业务的体量较小。为践行公司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客户国际化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香港以外地区的业务投入。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国际业务子公司增资，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业务实力，促进国际业务的合理布局和快速发展，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3）对资管子公司增资

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① 招商资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招商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招商资管资产管理业务以稳健进取的投资理念为指导，坚持价值投资，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投资收益。

根据招商资管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招商资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464	122,611	113,308	109,816
净利润	33,594	66,810	71,837	62,702
总资产	412,383	398,127	309,844	236,397
净资产	376,517	342,923	276,113	207,74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9 年第二季度，招商资管月均管理资产规模为 5,732.33 亿元，月均主动管理规模为 1,416.68 亿元，在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中均排名第 6 名。

② 公司资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打造财富管理业务特色与品牌”为目标，持续扩大财富管理客户基础和创收贡献。未来，公司将以招商资管为平台，将其打造成为公司财富管理、机构服务的重要产品提供方。

一方面，招商资管以发展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引领，不断加强投研能力、营销能力、服务能力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差异化的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拓展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形成主动管理能力突出、公私募业务并举发展的券商资管机构；同时，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撑打造全业务链平台。

③ 对资管业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9 年第二季度，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月均管理规模前十名（除招商资管外）的平均规模为 5,799.40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前十名（除招商资管外）的平均规模为 2,017.85 亿元。招商资管虽然在两项排名中均位列第 6 名，但其主动管理月均规模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

自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主动管理能力成为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招商资管亟需实现进

一步发展，提高主动管理规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促进资管业务的合规发展，并逐步实现公司致力于将其打造为财富管理、机构服务的重要产品提供方的发展规划。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资管子公司增资，以进一步扩大资管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4）多元化布局

当前，证券行业进入加速洗牌的格局重塑期，“大者恒大、强者恒强、头部集中、弱者淘汰”的竞争格局正加快形成。展望未来，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仍将优先获得重大创新试点的扶持，雄厚的资本实力与领先的经营规模仍是大型券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基础。当前，公司已初步具备全功能平台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整体发展均衡稳健，为未来打造特色业务及差异化竞争优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谋求实施同业收购以及战略性的股权投资或泛金融业务平台布局，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和多元化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打造可持续的长期竞争力。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多元化布局，以推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夯实行业地位，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具体包括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其他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公司服务核心客户并增加客户粘性的有力手段，具有稳健生息、综合价值可观的特点。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深耕客户需求，稳健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积极探索新型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为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1）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8.34 亿元、52.19 亿元、53.72 亿元和 23.06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40.05 亿元、39.77 亿元、36.94 亿元和 16.61 亿元；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8.29 亿元、12.42 亿元、16.79 亿元和 6.45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510.08 亿元、546.99 亿元、386.81 亿元和 461.41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433.37 亿元、591.28 亿元、388.07 亿元和 299.14 亿元。

（2）资本中介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多产品的综合化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其中，资本中介业务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债券质押回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融资等业务，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融资需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中介业务撬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在投资银行、做市交易等领域的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产品，持续提升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

（3）投资资本中介业务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整体稳健，利息收入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在向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的战略目标下，公司以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为牵引，在稳健发展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的前提下，还将创新发展多种资本中介业务产品，丰富收入来源，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其他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将不断提升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竞争力，缩小与领先券

商的差距，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3、发展投资交易相关的资本投资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相关的资本投资业务。券商资本投资业务越来越成为券商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与领先券商相比，公司资本投资业务规模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以构建稳健投资交易模式为导向，通过完善大类资产配置的统筹管理、引进领军人才及优秀投资团队、提升投资交易的科技水平等手段，建立强大的、涵盖股票与 FICC 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能力，大力发展“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的全品类、多策略、跨境内外与场内外市场的投资交易模式，提升大规模资金的运用能力，提升总体投资收益。

(1) 投资交易相关的资本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另类投资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包括场外市场金融产品的交易与做市）等资本投资业务，通过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率，赚取投资收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 亿元、8.41 亿元、8.90 亿元和 20.0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30%、7.87%和 23.45%；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31 亿元、5.14 亿元、6.79 亿元和 12.68 亿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7.24%、12.48%和 29.14%，呈逐年上升趋势。

(2) 投资交易相关的资本投资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交易资金的统筹管理机制，构建稳健盈利模式组合，提升总体投资效益。公司以大类资产配置为统领，打造稳健的投资风格，通过大类资产配置获取稳健收益；积极发展中性策略，不断拓展投资市场和品种，丰富量化交易策略，利用金融科技提升投资能力；挖掘客户的投资需求，协同公司优质资源，发展客户需求驱动的投资业务，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3) 发展投资交易相关的资本投资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近年来，在我国证券市场去杠杆、严监管的作用下，结构化行情特征明显。2018 年度，上证综指全年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新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27.65%；债券市场深度调整，收益率持续攀升，中债指数上涨 9.63%。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不断做大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净资本的比例均居行业前列，远超行业领先券商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公司收缩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以同期净资本排名前十（除本公司外）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占净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7%和 27.49%，低于可比公司 25.62%和 28.99%的平均水平。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公司拟加强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整体规模，积极抓住市场时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4、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与各子公司及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6、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中“其他”占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申请人已在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其他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917.85	127,645.62	165,583.08	43,972.34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634.54	44,822.58	94,783.76	-49,071.06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4,195.01	84,331.28	82,146.12	62,872.40
汇兑损益	1,425.70	-7,536.23	-15,021.37	25,869.19
其他收益	563.37	4,088.39	2,544.36	3,388.75
其他业务收入	45,099.22	1,939.60	1,130.21	913.06
营业支出	99,453.82	45,842.22	82,278.90	15,505.77
其中：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	53,014.07	43,968.85	81,240.66	15,189.58
其他业务支出	43,631.96	-	-	-
营业利润	7,464.02	81,803.40	83,304.18	28,466.57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2.52%	11.27%	12.40%	3.76%
当期营业利润占比	1.72%	15.04%	11.73%	4.46%

注：上表“利息净收入”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息收入与由公司总部承担的利息支出的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出现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利息净收入”金额主要受由公司总部承担的利息支出变动影响，由公司总部承担的利息支出取决于当期公司利息支出总额和其余四项业务分部按照利息支出分摊核算方法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

“汇兑损益”金额变动主要是受报告期内港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招商期货下属子公司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产生的货物销售收入和货物采购费用，其金额变动主要受各期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

“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金额主要取决于公司总部按照业务分部费用分摊核算方法承担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职工薪酬当期分摊比例主要参考各业务分部薪酬结构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其他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公司总部承担的业务及管理费出现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前期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申请人回复所载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部数据及其他信息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核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期间）上述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中“其他”的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申请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进行合理性测算；

（2）检查申请人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获取联营企业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进行重新计算；

（3）了解“其他”项下“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内容，并执行包括询问、抽样测试等程序；

（4）复核“其他”业务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数据是否与财务报告数据一致；

（5）询问管理层“其他”业务中主要包含的内容及金额变动的原因，并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验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申请人对上述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说明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核查工作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7、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金额较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关于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申请人已在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适用资产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适用资产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客户借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结算款、预付款项、应收押金、预缴税款和预付投资款等，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占金融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减值风险较低。

（1）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①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6 年度、2017 年度）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本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对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资产，逐项进行个别认定，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依风险特征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50%;
- b. 客户拟申请破产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 c. 客户账户或其中的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d. 客户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 其担保证券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 e. 其他对客户负债偿还能力有实质影响的情况, 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2)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本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动态变化要求分为三个阶段, 基于各个客户的违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合债务人持续还款情况、还款能力及履约保障比例, 详细分析交易面临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因素, 合理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阶段的划分, 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 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 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 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主要包括发生违约事件如买入返售业务逾期支付本息、融出资金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30%;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主要包括买入返售业务逾期支付本息超过 1 个月 (30 天)、融出资金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30% 超过 1 个月 (30 天) 或发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0 条列举情况。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观察, 如果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 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并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动态变化要求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阶段	减值阶段划分标准
第一阶段	(1) 投资境外债券的债项评级在国际外部评级 BBB-（含）以上； (2) 投资境内债券的债项评级在国内外部评级 AA（含）以上。
第二阶段	(1) 境外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至 BBB-以下（不含），境内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至 AA 以下（不含）级别，或者原债项评级为 AA 以下但未被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出现外部评级下调的情形； (2) 其他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事件，如下：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地域环境、自身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如有）；发行人、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情况；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阶段	(1) 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发行方不能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发行方不能履行回售义务；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6) 发行人的其他债券违约； (7)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制定了明确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本公司将出现逾期未收回或出现减值迹象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已对客户账户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的或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按债权金额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融资类业务，本公司采用损失率模型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综合考虑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客户信用、质押股票集中度、公司累计质押比例、担保品类型等多维信息，结合专家判断，参照同业计提水平，并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风险特征组合设定损失率，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观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工作，根据其所处的不同阶段，依据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并计提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中涉及的评估因素主要包括资产类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敞口、折算因子等，是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测确定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方法。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减值测试操作指引》、《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指引》和《债券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指引》等具体操作指引，明确了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的具体原则及操作方法。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及操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采用明确的减值计提方法计算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针对金融资产已制定了明确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及操作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

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申请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前期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申请人做出的有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回复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申请人已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申请人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招商证券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估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是否适当；

（3）评价招商证券 2018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否适当，尤其是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向管理层询问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减值模型和参数是否一贯运用；

（4）抽样检查 2018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数据输入值是否正确，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损失率。询问管理层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主要数据输入值的获取方法、计算逻辑是否一贯运用。对公司采用预期信

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重新计算；

（5）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取样本检查 2018 年度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估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适当。询问管理层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原因，减值方法是否保持一贯运用。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独立检查；对减值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申请人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对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充分。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情况

申请人已在《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境内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的情况

1、2014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7号），就2013年10月对公司融资融券类业务的检查中，公司存在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等问题，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在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向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3号），就公司向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公司非现场开户的开户资料、合同、凭证等资料管理不当等问题，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在监管部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对于交易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客户，公司将其融资融券授信调整为零，停止向其融资融券。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督促该营业部从非现场见证开户预约及开户相关协议的领用、开户相关协议的归还、开户相关协议领用归还情况的检查等方面梳理完善了见证开户协议管理的相关流程。公司督促该营业部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切实做到合规经营，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3、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5 号），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

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将涉及账户授信额度调整为零，禁止已经融资、融券的客户偿还负债后新增融资、融券负债，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公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2015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2015]24 号），对公司 5 月 29 日上午发生集中交易系统中断的重大安全事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和处分责任人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信息安全事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对暴露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控制措施切实整改，加大对信息安全的投入，加强 IT 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中长期整改计划的落实，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水平。

5、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向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下发了《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7 号），就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

实施有效了解客户身份的程序，且发现客户将本人的信用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未按有关业务规则处理、也未及时向相关机构报告的情况，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

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等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对于在客户服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严格执行相关证券账户报告制度。

6、2017年3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4号），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在2016年12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经办人通知并收到同意公司退出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做市的函后，未按规则要求于当天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已采取严格执行重要流程双人复核机制、重要业务环节流程信息公开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避免信息披露方面再次出现差错。

7、2017年3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2号），指出公司在推荐安徽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因未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违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已向其提交书面承诺，对违规事实的性质和认识、对于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做出承诺，并对该事件反映出的控制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问责，提高合规执业意识。

8、2017年4月27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PB系统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2017]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

存在一定缺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 PB 系统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对 PB 系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成立以公司总裁为组长、相关业务分管副总裁及合规总监为副组长、各部门共同参与的 PB 系统业务整改规范小组。公司取消了《决定书》中提到的账户使用权限，同时举一反三，对所有存量账户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从客户尽职调查与适当性管理、系统控制、权限分配与角色设置、后续排查工作等方面修订及完善了 PB 系统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开展全员培训考试，加强督导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9、201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向公司青岛分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7]162 号），决定对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处罚事由为：2015 年 4 月至 7 月，经公司自查以及青岛证监局核实确认，公司下辖青岛地区营业部部分员工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在自查发现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协调解决相关投资者持有金融产品兑付事宜，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蔓延。针对该事项反映出来的问题，2017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已组织开展了分支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重点防范分支机构私自代销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活动，并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机制；2017 年 6 月，公司对该事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采取了问责措施。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已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该事项相关人员问责情况及代销金融产品内控规范、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0、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5 号）。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在 2016 年组织各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

针对项目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了对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明确受托管理事务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受托管理工作。

11、2018年4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下发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9号），就公司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未能及时跟进监测该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并督导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问题，对公司做出以下处分决定：（1）给予公司诫勉谈话处分；（2）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此外，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加强监测、要求发行人定期回复重大事项排查问卷、组织专题培训、对相关发行人分管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项目底稿要求、对发行人发送邮件提示、出具督导函、定期进行月度的排查提醒与沟通、敦促发行人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及整改等。

12、2019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96号），认为该营业部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该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该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对该营业部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

公司将持续采取优化系统流程、加强培训等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香港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的情况

1、2019年5月27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稿，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因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香港证监会对招证香港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2,700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且招证香港已采取整改措施，深化投行业务改革，强化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流程，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严控业务质量。

2、2019年5月30日，香港证监会于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稿，公司下属子公司招证香港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因错误处理客户款项有关的监管违规事项及内部监控缺失，被香港证监会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500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上述问题系因招证香港在程序及监控方面有所缺失，包括员工对于相关规则理解有偏差等所致，处理不当的客户款项均在日内转回客户账户，未造成客户损失。招证香港经自查发现问题，并主动报告香港证监会。招证香港已于2015年委聘一家独立检讨机构完成了独立的合规及监控检讨，并及时进行内部回顾检讨，切实加强内部监控，保障客户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境内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申请人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行动情况所涉相应事项已经申请人有效、及时整改，相关情况已经在A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文丛

王 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